

证券代码：833801

证券简称：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培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北京云霄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就职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信增值服务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移动营销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434房间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培军	
股份名称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328,000	直接持股 3,328,000 股，占比 23.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3.7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8,000 股，占比 23.7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798,000	直接持股 2,798,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8,000 股，占比 2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798,000	直接持股 2,798,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2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8,000 股，占比 2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16日，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盘后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0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培军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53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3.79%变为2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培军与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培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培军与收购方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

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分批交割安排。刘培军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530,000股。至此，刘培军持有的金信瑞通股份比例由23.79%变更为20.00%，其权益变动比例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刘培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培军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培军

2018年11月1日